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登山寶訓講道系列 殺人何容易

Alasdair Paine 主堂牧師證道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早堂)

主要經文：《馬太福音》5.20-26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我們正在進行「登上寶訓」為中心的講道系列，耶穌基督藉著這些剖析人心的話語鄭重地告訴我們做祂的門徒要怎樣活著。上個禮拜 Robbie 帶我們讀到 5 章 20 節，今天我們會繼續讀下去。

《馬太福音》5 章 20 節記載了主耶穌非常驚人的說話：「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即是說，如果我們的義不勝於這兩班人的義，我們無論現在或者將來都不能夠進入神的國。這是驚人的教導，因為至少表面來看法利賽人及文士是非常道德、非常神聖的人。

我們很容易輕視了耶穌這一句說話，因為對於現代基督徒來說，「法利賽人」絕對是一個貶義詞；我們熟識福音書，知道法利賽人其實是極度虛偽的。但對於當時耶穌的聽眾來說，法利賽人簡直是猶太社會裡最道德的人，而文士卻像今天的牧師負責教導經文的道理，出現在每一個宗教場合當中。表面上來看，法利賽人及文士非常注重《舊約》的律例。因此，耶穌在第 20 節的教導是非常驚人的，當時的聽眾大概在想：「我又怎能夠好過那些道德聖人呢？」

我們可以肯定基督的教導是對的。祂是天國的國王，所以祂當然知道進入天國的條件。祂也是絕對誠實的主宰，不會說謊。相信在座的各位都希望自己能夠進入天國，甚至我們當中有些人跟法利賽人或文士很相似：重視宗教儀式，每週都來參加崇拜，做所有基督徒應該做的事。因此我們必須了解耶穌在第 20 節的意思。

主耶穌總不肯停留在空洞的思考或理論層面上，在這裏也不例外。在 20 節隨後的經文裡，耶穌開始以實質的例子去表明基督徒需要在哪些方面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譬如在殺人、姦淫、信用等等的方面裡。這些例子是非常「貼地」的，能實際幫助我們去明白耶穌的信息。

第 20 節及隨後經文的標題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重視外在的服從，但主耶穌要求心裡面的改變」 (the Pharisees and teachers of the law were concerned with external conformity, but Jesus requires a change of heart)。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耶穌對於「殺人」的教導吧。我相信在座很少人認為自己殺過人，而我們通常認為「不可殺人」是很難觸犯的誡命，因此完全不擔心。這是對的看法嗎？耶穌基督是怎樣說的？

一、「殺人」不限於身體上的傷害 (there is more to murder than killing people)
[5.21-22]

5 章 21 節，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基督在這裡直接引用《舊約》十誡裡的第六誡並說出殺了人理所當然的後果，就是受審判。第 21 節完全沒有爭議性，相信在座各位都同意殺人犯需要被懲治。上個禮拜新聞報導有一位女士為了繼承教會一位朋友的遺產而謀殺了他，最後被判入獄至少三十八年。相信大多數人都覺得這是合理的。

但主耶穌在第 22 節卻將「殺人」跟一個相較之下看似不太嚴重的罪連結起來：「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我們不太清楚「拉加」的具體意思，但大概是用來中傷侮辱別人的言語。耶穌表明，原來用言語或憤怒的行為去攻擊別人也會引來上帝的懲罰。

但「動怒」及「殺人」又怎能夠相提並論呢？「殺人」很明顯比「動怒」嚴重無數倍！耶穌為什麼要將兩件事組合在一起？

留意：主耶穌不是說「動怒」等同於「殺人」，祂是強調「動怒」及「殺人」其實出自同一個根源：就是心裡面的怒氣 (anger)。怒氣會導致我們說出攻擊性的言語，但怒氣也有可能導致我們殺人，分別其實在於我們的處境及機遇。Alasdair 最近看了一套叫做《Inside Man》（「內奸」）的電視劇，其中一個人物是謀殺了自己老婆的犯罪學教授，他在劇中說出了如此一句：「任何一個人只要遇到某些人或一天的苦痛達到某一個極點，就會變成殺人犯」。

美國的謀殺率比起其他國家高很多，其中一個原因很明顯就是槍械氾濫。當怒氣的人很容易買到槍械，結果就是很多謀殺。相信如果英國也槍械氾濫的話，我們的謀殺率絕不會比美國低。

如果我們是體面的人，我們大概學懂了某程度上的節制，所以我們或許不會用殺人的手段去處理問題，反而會選擇以毀謗、人格謀殺、公共輿論等言語武器去傷害我們的敵人，耶穌說這些手段都來自人心裡的問題。法利賽人和文士都是「有文化」守律法的人，他們都清晰知道並遵守「不可殺人」的誡命，但當他們找到合法途徑處死耶穌之後，他們就毫無保留地幹掉了祂。

主耶穌在今天的經文裡沒有停留在外在「殺人」行為的層面，祂要看的是我們的心。無論是「動怒」還是「殺人」，都是出自於不潔的心裡面神極不喜悅的怒氣。

每年秋天，英國的蘋果是特別好吃的，但有時候就算買了看似很好的蘋果，咬進去的時候卻會發現蘋果心是腐爛的。我們也是這樣，外表非常斯文得體，但裡面卻非常污穢，內裡的腐爛只要遇上合適的情況就會突然爆出來。正如用樹枝攪一攪平靜的水池就會令水底的污泥浮現，當別人惹起我們怒氣的時候，我們心中的污垢也會隨即被顯露出來。

請大家看清楚基督在第 22 節的嚴正警告：「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耶穌不會說謊；這一句是非常可怕的事實：如果我們的心持續充滿怒氣，我們的終點就是地獄。

我重申，耶穌不是說「動怒」的嚴重性等同於「殺人」的嚴重性：奪取一個人的性命當然嚴重過中傷一個人的人格。主耶穌的重點是：「殺人」及「動怒」出自於同一個根源，就是我們心裡面的怒氣。如果再用上述蘋果的比喻，殺人犯就好像內外都腐爛的蘋果，但以言語中傷別人的人就好像那些外表新鮮但裡面腐爛的蘋果，兩種蘋果都有同一個中心問題，兩種蘋果的結局都是被掉進垃圾桶。

到了這個地步您們可能會問：「正義的怒氣 (righteous anger) 又是什麼一回事？」沒錯，的確有種怒氣是正義的：耶穌發怒潔淨了聖殿，趕走了那些在聖殿做買賣的貪心商人，並痛罵了法利賽人。但耶穌「義怒」的對象總是世上邪惡的東西，祂從來不會為了保護自己而動怒，就算上十字架的過程中也沒有為了自己攻擊任何一個人。如果用一個更現代的例子，當盟軍解放納粹德國猶太集中營看到猶太人令人心碎的處境，他們的怒氣也當然是正義的。

但至於我們日常生活，正義的怒氣和不當的怒氣總是混在一起的，譬如我們可以覺得別人沒有做我們認為對的事而發怒，所以我們必須加以小心。

由上述可見，向神說一句「我從來沒有殺人」是不足夠的。主耶穌關心的是所有被憤恨、怨恨或仇恨污染的關係，因此我們需要悔改去修補關係。

二、因此我們需要儘快與別人和好 (so: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sort things out)

[5.23-6]

5 章 23-24 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耶穌說的「禮物」是樂意向上帝表示感恩的回應，很像現代教會的奉獻，例如 StAG 幾個禮拜後也會有「奉獻主日」 (Gift Day)。

奉獻固然重要，但耶穌在第 23-24 節強調，如果您和另外一位主內弟兄或姊妹之間有憤恨、怨恨或仇恨的話，您要放下您的奉獻，先盡力修復那段關係。由此可見，耶穌基督非常重視信徒與信徒、人與人之間的和睦。

我們很多時認為基督徒生活像英文小寫字母「l」一樣，上面是神而下面是我們。這本身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的確要慶祝我們能夠透過基督與神和好，建立個人關係。但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基督徒生活卻像大寫字母「L」，在注重我們與神上下關係的同時，我們也要注重我們與其他弟兄姊妹橫向的關係，這是因為教會是神新造的大家庭，我們應當團結在一起。

《聖經》有無數處表明上帝有多重視信徒和睦相處，我在這裡就舉兩個例子。首先是《彼得前書》3 章 7 節彼得寫給丈夫們的說話：「你們做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軟弱」是指女生身體上普遍比男

人軟弱)。原來丈夫一旦虧待妻子，他的禱告就會遇上阻礙！然後是《提摩太前書》1章8節：「我願男人無憤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上帝不希望我們舉起染上憤怒或爭論的雙手禱告。(Alasdair 有解釋他為何選擇這兩個例子。一、他剛好在自己的靈修時間閱讀到《提摩太前書》；二、他也正在幫助牧養輔導一些有婚姻問題的夫婦。若有對此兩段引用經文有疑惑的話，歡迎聯絡牧師提問或討論。)

連看上去非常虔誠常常上教會的人，心裡面都可能充滿怒氣及仇恨，表裡不一。Alasdair 牧會多年，見過不少家庭在教會是非常斯文的，但在家中卻處於戰爭狀態。耶穌說基督徒不應該這樣。

第 23-24 節有點特別，不知道您有沒有留意到。耶穌基督並不是強調我們怎樣虧待別人，而是針對「弟兄向你懷怨」的情況。由此可見，耶穌不僅注重我們對別人的態度，祂也非常重視教會整體的和睦。當然，如果我對某位弟兄或姊妹懷恨在心，我必須盡力處理，向神禱告，跟這位教友和好。但希望我們不會像 Alasdair 很多年前遇到的一位弟兄，當時 Alasdair 在另外一間教會做牧師，有一天突然收到這位教會成員的電話，這位弟兄承認：「我必須向你認錯，我常常在思想中憎恨您」。Alasdair 笑稱不知道弟兄的這通電話是否越幫越忙。

這就是 23-24 節提到的情況：當我們發現別人對我們懷恨在心，耶穌教導我們要去嘗試解決彼此之間的矛盾。當然有時候我們也沒法完全跟别人和好。保羅在《羅馬書》12章18節吩咐：「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在這些情況裡面，我們的責任就是盡力解決紛爭，不論最終結果如何。跟其他弟兄姊妹和好是非常重要的和緊急的，比奉獻更重要。

耶穌基督在第 25-26 節換了一個法庭的比喻：「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耶穌叫我們趁著還有機會的時候去挽回我們的關係，因為有一天會變成太遲的。

有時候我們認為與别人和好並非急事，但經歷過或觀察過婚姻破裂的人都會知道，當一對夫婦去到聘請律師展開法律程序的地步，關係就差不多不可能被挽回了。如果兩個人不理會他們之間的仇恨，這份仇恨只會越變越大。

但耶穌基督在 25-26 節說的不僅是我們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說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在進入地獄經歷永恆審判之前跟神和好！但我們怎能做到這件事呢？聽到這個地步，相信大家都非常為意自己心中的污垢。充滿怒氣、污穢的人類又怎能跟完美聖潔的神和好呢？

好在耶穌在「登山寶訓」的一開頭應許了：「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3)。只要我們看見並承認我們屬靈上的貧乏，帶著「虛心」來到耶穌面前，祂必饒恕我們所有的罪惡。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面為我們付上了生命然後復活升天，上帝就好像看待完美的耶穌一樣看待我們，好像我們沒有犯罪一樣。我們被神稱為義人，能夠勇敢站立在神的寶座面前 (righteous standing before God; justified)。

但神在我們心裡面的工作不會停留在這個地步。如果我們是被神稱為義的人，我們就是被神持續改變的人，我們在日常生活裡是會結果子的，是會有好行為的。耶穌基督透過聖靈不斷更新、改變我們。這個更新的過程必會在我們對別人的態度裡面顯現出來，也因而改善我們的關係。

很多年前 Alasdair 在英國 Dorset 做牧師的時候，有一對夫婦因為反對牧師團隊對於聖餐的理解而離開了這間教會，這段紛爭一直都沒有得到解決。直到幾個月後有一天，這位丈夫去旅行的時候遇上不適被送去醫院，他從醫院發了一個信息給 Alasdair，希望 Alasdair 可以來探望他。原來這位丈夫在世上的日子已經無多，他想見 Alasdair 的原因，就是要與 Alasdair 和好！Alasdair 跟他流了很多眼淚，最後整件事大和好收場。Alasdair 後來主持這位男士的喪禮，他從這位男士的態度就知道，這位男士知道自己需要被基督更新，並真正被基督改變了，是準備好見主面的信徒。

耶穌基督的教導是非常到位的，好像「大掃除」一樣讓我們看見自己的污垢。有些比較沈重的電視節目會提供熱線給感到不安的觀眾撥打。如果今天的講道或這個講道系列讓您感到煩惱，而您希望跟別人分享，很歡迎您跟我或者教會任何一位牧師聯絡。

讓我們以禱告結束今天的講道吧：主啊，我們很需要祢的福音和祢的幫助去處理我們的人際關係。我們反省了自己的態度，看見了自己的確對別人懷著怒氣及憤怒。主啊，求祢饒恕我們，求祢從裡面改變我們，求祢幫助我們以正確的態度去祈禱，求祢讓我們看見哪些關係需要被修復。奉主耶穌的名而求，阿門。